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7 号），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 2018-047 号）。

2018 年 7 月 12 日，经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007901131054 的《营业执照》。2018 年 7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10341_A01 号《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即：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淮矿地产 100% 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27,618,15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按照60%比例计算，已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名下登记796,570,892股；按照40%比例计算，已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名下登记531,047,261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878,595股。

根据公司与中国信达、淮矿集团分别于2017年7月19日、2018年1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中国信达和淮矿集团进行补偿，具体方式为中国信达和淮矿集团分别按照60%、40%的比例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规定为：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当日），则交割审计基准日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交割审计基准日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为2018年7月27日，故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过渡期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10341_I03号《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淮矿地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8-068 号

的净利润为 877,317,063.03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淮矿地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权益增加由公司享有。

备查文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10341_I03 号《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